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自願性公佈—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印尼鐵礦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林仲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一項可能投資機會以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終止。

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之重組於目標日期前尚未完成，諒解備忘錄已終止，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訂立之正式協議將不會訂立。根據諒解備忘錄，已向賣方支付之保證金5,000,000港元將退回買方。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林仲山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本集團一項可能投資機會，於根據諒解備忘錄完成若干重組及股權架構重整後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林仲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一項可能投資機會以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終止。

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之重組於目標日期前尚未完成，諒解備忘錄已終止，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訂立之正式協議將不會訂立。根據諒解備忘錄，已向賣方支付之保證金5,000,000港元將退回買方。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顏奇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匡麗華女士、劉新生先生及李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